

第 一 编

海关估价的产生与发展

1999 年，我国取消美国柑橘、肉类、小麦产地进口限制；
根据中美“入世”谈判的有关协议，新奇士橙的关税将在
2004 年前从 40% 降至 12%；

2001 年 3 月 25 日，首批 54 箱新奇士橙飞抵上海虹桥机场；

2001 年 5 月中旬，1800 箱新奇士橙在 2 小时之内被蜂拥而
至的江浙经销商抢购一空；

美国新奇士橙协会主席称：今后 5 年将向中国出口 5 亿美元的柑橘。

上海口岸进口的鲜橙大部分原产于美国，品牌以新奇士橙为主，而新奇士橙品牌又有正牌、副牌之分，其价格各不相同；按收获季节，鲜橙可以分为夏橙和脐橙，其价格又有所区别；鲜橙个头有大有小，其价格又有所差异；鲜橙因进货渠道不同，价格相差较大：有的直接向出口商订货，有的通过香港经销商订货，有的直接从其母公司进货。面对上述错综复杂的情况，海关如何估价，才能做到统一、公平、合理，不至于对贸易造成伤害？本编试图通过理论分析和历史考察来说明这一问题。

第一章 海关估价的产生

第一节 海关估价与商业估价 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一、海关估价

海关估价 (customs valuation) 是一国海关为了征收关税 根据统一的价格准则, 确定某一进口 (出口) 货物价格的过程。由此确定的价格称为海关完税价格 (简称完税价格) 或海关价格 (customs value)。对于这一定义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

1. 海关估价的目的是为了征收关税

在现代社会, 世界各国均以征收从价税为主, 在这种情况下, 海关必须通过海关估价确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 从而确定海关征税的依据。征收关税是海关估价的直接目的, 但并不是说, 它是海关估价的惟一目的。实际上, 海关估价除了在关税领域外, 也广泛应用于贸易、统计等领域 如配额管理、外汇管理、进出口统计。在历史上 各国都把海关估价作为一种重要的非关税壁垒, 对国际贸易造成了重大伤害, 因此, 在二战后它便构成了关贸总协定的重要议题, 受到各国普遍重视。

2. 海关估价的依据是价格准则

海关估价的价格准则是一个历史概念, 是海关估价制度中最核心的法律规范, 通常包括价格、调整因素及估价方法。从广义角度, 在这里我们最好将其理解为海关估价法规, 也就是说, 海关估价的依据是有关海关估价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就本章开篇所列举的新奇士橙而言,

由于其价格条件、成交时间、地点、数量、商业水平等等不尽相同 其价格相差很大，处于统一、公平立场，海关就需要制订统一的价格准则。

3. 海关估价的对象是进口货物

进出口货物是海关估价的客体，但就世界贸易而言，大多数国家对出口货物并不征税，因此，本书在没有特别指明的情况下，海关估价的客体均指进口货物。进口货物又可分为有形货物和无形货物，在一般情况下，海关仅对有形货物估价征税。无形货物的价值只有在特定条件下才能成为完税价格的一部分。

4. 海关估价的主体是海关

海关作为国家行政机关代表国家行使海关估价职权，其估价决定具有确定力、拘束力及执行力。确定力是指海关估价决定成立生效后，其内容具有稳定性，非经法定程序和非因法定事由不得随意改变 拘束力是指海关估价决定生效后，其内容对有关进口商所产生的约束、限制的效力；执行力是指海关估价决定生效后，其所确定的内容得以实现的效力。在历史上，海关的权力缺乏监督和制约，滥用估价权力的情事经常发生，更有甚者，还将商人的诉权加以严格限制。例如，旧中国海关估价法规曾规定，如商人控诉海关败诉的话，海关要进行处罚。在现代法治社会 主张“法律至上”、“法律主治”、“制约权力”注重海关与进口商“权利与义务的平衡”海关估价权力受到限制 如 WTO《估价协定》（以下称《估价协定》）明确规定，进口商有权就海关估价决定提出申诉并不因此受到处罚。

二、海关估价的产生

海关估价是从价税的产物。众所周知，从量税（specific duty）和从价税（ad valorem duty）是海关对进口货物计征关税的两种最基本的方法。从量税以货物的计量单位作为计征关税的依据，与价格不发生直接联系，不存在估价问题。从价税以货物的价格作为计征关税的依据，海关计征关税必须确定货物的价格。一般来说，每批次的进出口货物是有价格的，但该价格并不一定是海关完税价格，它只是海关计征关税的基础。这是因为，海关面对的是众多的进口商，众多的交易，情况

分复杂，处于公平的考虑，海关必须根据统一的价格标准对货物销售价格予以审定或估价。因此，海关估价是伴随着从价税的产生而产生，伴随着从价税的发展而发展的。在二战之前，国际市场物价比较稳定，世界各国计征关税的方法均以从量税为主，海关估价在关税制度中的地位并不十分重要。战后，由于国际市场风云变幻，动荡不安，世界各国纷纷放弃从量税，改为从价税，这样，海关估价就成为现代关税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

三、商业估价与海关估价的关系

商业估价的资格比海关估价要老得多，它是海关估价的基础。所谓商业估价（commercial valuation），是指买卖双方确定商品价值或价格的过程。由此确定的价格称为成交价格或议定价格或合同价格。商业估价过程，实际上是商品交换的过程。按照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的观点，商品价格的高低取决于商品价值的大小并受供求关系和货币价值大小的影响。同时，商品成交的时间、地点、数量和商业水平（commercial level）等对价格也不无影响。所谓海关估价以商业估价为基础，就是要求海关对进口货物估价时，应当坚持商品价值决定价格的基本原理，同时考虑上述诸多因素对价格的影响。

商业估价与海关估价虽然都是确定商品价值或价格的过程，但二者毕竟是两个概念，是有区别的。首先，从估价对象来看，商业估价的对象是用于交换的商品，包括进出口商品；而海关估价的对象主要是进口货物，包括进口物品。对那些征收出口税的国家来说，海关估价的对象还包括出口货物和物品。其次，从目的来看，商业估价是为了交换，即卖方有偿让渡商品的使用价值取得价值，买方有偿让渡商品的价值取得使用价值。而海关估价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征收关税，即确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再次，从估价主体及其法律地位来看，商业估价的主体是买卖双方，二者之间的法律地位是平等、自由的。对卖方来讲，他愿意卖什么就卖什么，愿意卖多少就卖多少，供给价格的高低也由他自己确定，别人无权干预。对于买方来讲，他愿意买什么就买什么，愿意买多少就买多少，需求价格确定也完全是他个人的私事。在交换过程

中，卖方总是希望价格高一些，买方总是希望价格低一些。这就是说，买卖双方的利益是矛盾的。这一矛盾，只有在市场机制作用下才能得以解决。经过讨价还价，买卖双方的利益得到均衡，形成均衡价格。该价格在实务上称为成交价格或议定价格或合同价格。海关估价的主体除了买卖双方外，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第三者——海关。在海关估价过程中，它们所处的法律地位是不对等的，海关始终处在主导地位上，享有估价决定权；其他估价主体只能配合海关估价工作，处于从属地位。第三，从适用的标准来看，商业估价具有多样性和灵活性，而海关估价则具有统一性。在商业估价过程中，由于买卖双方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自由的，二者可以就价格进行协商、进行讨价还价，从而使商业估价标准呈现出多样性和灵活性的特点。海关估价的目的是为了征收关税，是为了执行统一的关税政策，因此从公平的角度考虑，海关必须制定统一的估价准则，无差别地适用所有进口商和进口货物。

第二节 海关估价制度

一、海关估价制度的含义

我们在上节指出，海关估价是根据一定的价格标准确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过程，这只是海关估价的第一层含义。这一层意义上的海关估价相当于我国的海关审价工作，即海关估价就是海关审价，二者没有原则性区别。海关估价的另一含义，则是指海关估价制度，即海关用于确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所有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有关海关估价的法律、法规、规章及估价管理办法等，如海关估价的价格准则、估价方法、价格调整因素、海关估价争议及其法律诉讼、海关与进口商的权利义务等等。它是海关对进口货物进行估价的法律依据和工作规程。

综上所述，海关估价有两个含义，一是指海关审价，一是指海关估价制度。这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是同一概念的两个方面。不论是

海关估价还是海关审价，它们都是为了执行统一的关税政策，都是为一国关税政策服务的，这是它们的共同点。两者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第一，海关估价制度是海关用于确定进口货物完税价格所有法律规范的总称，而海关审价则是该规范的具体运用。第二，海关估价制度是由若干规范性法律文件构成的。制定海关估价法律文件的行为，是一种抽象行政行为，而海关审价则是一种具体行政行为。海关估价制度是抽象的，是对进口货物总体而言的；而海关审价则是具体的，是对某一批次的进口货而言的。本书各章节主要从海关估价制度的角度，来研究和考察海关估价问题。

二、海关估价制度三要素

海关估价制度包括实体法和程序法，海关估价制度三要素仅是指实体法中最基本、最核心的法律规范。它是作为一种海关估价制度必备的、不可缺少的内容，一般包括完税价格、调整因素和估价方法。

1. 完税价格

海关完税价格是海关计征关税的依据，直接关系到征纳双方的利益，是任何估价制度不可缺少的要素。完税价格不完全等同于贸易中买卖双方议定的价格，它是为完税目的而建立的一个海关意义上的概念。一国在建立完税价格时，通常要考虑价格、时间、地点等因素。价格一般是指货物的交易价格或兜售价格。但由于价格理念不同，价格又可分为正常价格与实际交易价格。由于时间不同价格不同，所以价格又可分为签订合同时的价格、出口时的价格、进口时的价格及实付或应付价格等等。实付或应付价格一般不考虑时间因素，强调的是“支付”这一事实。地点所涉及的主要是运输及相关费用问题，因而有离岸价格及到岸价格之分。一国如何建立其完税价格，取决于诸多因素，须以公平、统一为原则。我国的完税价格是以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到岸价格；《估价协定》则以经调整后的外销至进口国的实付或应付价格作为完税价格；布鲁塞尔估价制度的完税价格，则是在行将缴纳关税时，相互独立的买卖双方在公开市场上可能售得的价格，即“正常价格”。

2. 价格调整因素

进口货物的成交方式、方法是十分复杂的，在很多情况下，进口交易并不能完全满足完税价格的要求，这时就需要对其价格进行调整。价格调整因素通常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加项，即在什么情况下将未包括在进口货物价格中的某些成本及费用加到海关价格中；一是减项，即在什么情况下将含在货物价格中的某些成本及费用排除在完税价格之外。价格调整项目的深度和广度直接关系到完税价格的高低，必须在海关估价法规中作出明确规定。

3. 估价方法

估价方法是指确定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方法。估价方法不同可能导致不同的完税价格 例如 世界贸易组织《估价协定》中明确规定了 5 种具体的估价方法，而同样货物运用不同的估价方法，可能会导致不同估价结果。而在布鲁塞尔《价格定义》中并未规定具体的估价方法，但允许采用适当的方法去推定“正常价格”也就是说 运用不同的估价方法其估价结果是相同的。

三、海关估价的价格准则

在估价过程中，海关处于第三者地位。虽然它可以把买卖双方交易价格作为估价依据，但交易价格并不一定就是完税价格。海关面对的是众多的交易，同样商品的交易价格又是多种多样的，情况十分复杂。处于公平、统一的考虑 就需要制定统一的价格准则 普遍地 无差别地适用于所有进口交易。海关估价的价格准则的制定，必须以国际贸易的实际情况为基础 符合公平、统一 即“一视同仁”的原则。例如，新奇士橙，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价格为每公斤 3 港元，但该批鲜橙进口时 国际市场行情发生变化 上涨至每公斤 3.5 港元。此时，海关是按 3 港元估价呢还是按 3.5 港元估价？再如，鲜橙以 FCA 成交与以 CIP 成交价格各不相同，这就涉及海关是以离岸价格还是以到岸价格为准则的问题。再比如说，进口商 A 以 CIP2.5 港元 / 公斤购得鲜橙一批，而一般进口商均以每公斤 3.5 港元购得，此时又如何估价？凡此种种，涉及的都是海关估价的价格准则问题。

然而，在海关学术界，对于海关估价的价格准则的认识并不一致。有人将价格准则称为“价格定义”或“估价定义”。这种观点源于布鲁塞尔估价制度，该制度使用统一的“价格定义”(definition of value)进行估价。这个价格定义共 3 条，它规定海关完税价格应是进口货物的“正常价格”，规定了“正常价格”的适用条件和应包括的费用等内容。实际上，这个价格定义是关于海关估价的法律规范，即海关估价制度，后人称之为布鲁塞尔《价格定义》(Brussels Definition of value 简称 BDV)。严格说来，将一个估价制度称之为价格定义是不太恰当的。但是，很多人已经习惯这种叫法，因此，本书有时也沿袭这种说法。

我们认为，价格定义或估价定义、价格准则及估价制度是 3 个不同的概念。估价制度是指用于海关估价的所有法律规范；价格准则则是指海关估价制度中最核心的法律规范，如价格、调整因素及估价方法等；价格定义，则属于价格准则中的一个要素，即价格。海关在建立价格基础时通常要考虑时间、地点、数量等等。

海关估价的价格准则是一历史的概念，它伴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而不断完善。最初的海关估价的价格准则是以货物的销售价格为基础的。按照这个价格准则，被估货物的完税价格就是有关货物的销售价格。所以，早期的价格准则是简单而明确的。这一简单的价格准则反映了当时的贸易情况，是与早期的简单的国际贸易相适应的。随着时间的推移特别是战后国际贸易发生了重大变化：一方面国际贸易的特点发生了较大变化。过去货物的买卖关系仅限于交换领域，不涉及生产过程，也就是说，买卖双方的关系只是纯粹的买与卖的关系。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国际分工的发展，这种原始的买卖关系发生了变化，进口货物的买卖关系不仅涉及交换领域，而且涉及生产领域，越来越多的买方承担了本来属于外国生产商的义务，例如，为了生产进口货物，买方往往向卖方提供必要的技术、物料和劳务。这种情况的变化，必然会对价格产生一定影响。另一方面，由于贸易的复杂性，在海关估价中也常常发生价格争议，引起法律诉讼，加剧了海关估价主体之间的矛盾，不利于贸易的发展。为了避免海关估价中的不公平性，最大限度地

减少误解和矛盾，要求海关估价的价格准则不仅要制定得科学、规范，而且还要制定得具体、详尽。所以，现代海关估价的价格准则，较过去要复杂得多。一般而言，价格准则包括价格、调整因素及估价方法三方面内容。

美国在 1980 年 7 月 1 日之前，施行的是一套比较复杂的估价制度。它将进口货物分为两类，分别制定了不同的价格准则：出口价格；外国价格 美国价格 生产成本价格 组成价格及美国售价。其中 美国售价是一种颇有微词的价格准则，曾受到世界各国普遍谴责，现将其介绍如下：

美国售价 (American Selling Price) 是指美国生产的货物在美国主要市场上，按通常的批发数量，以正常的贸易渠道售与国内消费者的自由出售价格或兜售价格；或者，在进口货物于出口国出口之时，美国生产商或所有人将该种货物投入美国主要市场，按通常批发数量，以正常的贸易渠道售与国内消费者能获得的或愿意获得的价格。上述两层含义并不是说存在两种价格，它们只是寻找美国售价的两种方法。

在适用美国售价时，除了要考虑通常的批发数量、正常贸易渠道等条件外，还得寻找与进口货物相同或类似的美国生产的货物。将美国生产的相同或类似货物作为货物基础，则是美国售价成立的一项重要前提。按照美国有关法律规定，一项相同或类似货物应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要求 第一 原材料相似 第二 在商业上能互换 第三 具有相同的用途；第四，具有竞争性。在同时存在相同货物与类似货物的情况下，首先采用相同货物，并以其价格作为标准。例如，在 1962 年的一项诉讼案中，对从日本进口的硬壳嫩蛤肉估价时，有关方面判决，应以在华盛顿装罐的硬壳嫩蛤肉的美国售价作为海关估价的基础，不采用在新英格兰装罐的硬壳嫩蛤肉的售价，因为前者比后者更接近从日本进口的嫩蛤肉，属于相同货物范围，而后者则属于类似货物的范围。

四、海关估价的价格概念

海关估价的价格准则是由海关估价的价格概念决定的，有什么样的价格概念就有什么样的价格准则。海关估价的价格概念是建立估价

准则的理论基础和指导原则。所谓价格概念，指的是人们对海关价格的理解与认识，即以什么样的价格作为完税价格，并非对价格本身作出界定。由于人们所处的地位不同，看问题的角度不同，对海关价格的理解与认识也就有所不同。在国际海关估价中，就此问题曾引起较大争议。经过长期的海关估价实践和反思，人们逐渐认识到，海关估价所采用的价格应反映对外贸易的实际情况，并且应公平、公正，无差别地适用一切进口商。基于这种认识，产生了两种海关估价的价格概念，即价格的具体概念和价格的抽象概念。

（一）价格的具体概念

价格的具体概念 (positive concept of value) 即实证的价格概念是指将被估货物的实际销售价格作为海关估价的价格准则。销售价格是具体的、多种多样的，因而称之为具体的价格概念。例如，进口同样的鲜橙 因其购买的时间、数量、商业水平以及价格条件不同 就会有不同的销售价格，这些不同的销售价格，都是具体的价格。在下列列表中，申报单价格就是具体销售价格。

上海口岸 2001 年下半年进口鲜橙价格一览表^①

月 份	申报单价 RMB/KG	平均单价 RMB/KG	全国平均单价 RMB/KG
6	3.29	3.71	3.36
7	3.30	3.69	3.21
8	3.31	3.99	3.22
9	3.71	4.05	3.94
10	3.55	3.99	4.22
11	/	/	/
12	3.76	4.14	3.6

采用价格的具体概念，必须满足两项基本条件：第一，进口货物必须是买卖的标的，是销售对象。这就是说，进口货物必须发生销售，没

^① 资料来源：上海海关审价办《价格信息与动态》。

有销售就谈不上销售价格。第二，销售价格必须符合公开市场原则。只有同时满足了上述两项条件，才能把实际销售价格作为海关估价的价格准则。在国际贸易实践中，有许多交易并不能同时满足这两项要求。例如，由于国际贸易方式多种多样，并非所有的进口货物都属于买卖的标的，在租赁或寄售等贸易方式条件下，进口货物在进口时根本不存在实际销售价格。馈赠物品更是如此。又如，在很多情况下，买卖双方之间存在着某种特殊经济关系，这种关系有时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销售价格，特别是在跨国公司内部之间的贸易中，母公司与子公司所采取的划拨价格（transfer）便是一种典型的受到买卖双方特殊经济关系影响的价格。如果把这种价格作为海关估价的依据，那么实际上就是对其他进口商人的一种歧视。

2001 年上半年，上海海关价格信息处对 2000 年 1 月份至 2001 年 5 月份上海口岸进口洋酒进行了价格监控。结果显示，上海口岸洋酒进口数量呈递增态势，一般贸易方式项下进口洋酒的申报价格大大低于以免税方式项下进口洋酒的申报价格。例如上海 ××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口各类品牌洋酒的申报价格明显低于境内其他企业进口洋酒的成交价格，比相同或类似货物价格要低一半以上，详细情况见下表：^①

品牌	金牌 马爹利	名士 马爹利	兰带 马爹利	XO 马爹利	芝华士 12 年	皇家 礼炮
规格	12×70CL	12×70CL	12×70CL	12×70CL	12×75CL	6×70CL
申报价格 (美元/箱)	85	130	210	230	60	130
其他企业价格 (美元/箱)	185	272	586	548	130	251

针对上述情况，该处展开了商品专项调研，分析了上海口岸一般贸易项下进口洋酒价格总体水平偏低的主要原因：成交价格受买卖双方

① 资料来源：上海海关审价办《价格信息与动态》。

关联关系的影响。

在出现违反价格的具体概念两项基本条件的情况下，海关估价的基础就不可能是被估货物的实际销售价格，而应采用类似货物的销售价格。但是，这样做会给海关估价工作带来许多困难，主要表现在：

1. 难以对类似货物进行科学界定。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与进步，产品的种类千变万化，日新月异，货物是否类似，很难用文字来表述。反过来说，即使对类似货物作出了界定，在解释和实施过程中，也会引起偏差 影响海关估价的准确性 更有甚者 征纳双方发生价格争议 引起法律诉讼，加剧双方的矛盾，影响货物快速通关。

2. 海关在认定类似货物及其价格时，需要对市场及货物的成交情况进行调查，而这些问题会涉及原产国及商业机密等问题，给海关估价工作带来许多困难。

3. 若进口货物是新产品或首次进口，就无类似货物可言，就需要采用其他估价方法进行估价。这样，海关就需要准备许多组估价方法，并且需要对每组估价方法进行界定，这样，上述同样问题又会发生。

总之，上述种种困难，皆由价格的具体概念所引起。因此，有人认为，在海关估价实践中，运用价格的具体概念是不可能的，即使运用了也难以保证公平、统一，形成一字武断或虚构的价格。基于上述原因，人们提出了另一种价格概念，即价格的具体概念。

（二）价格的抽象概念

价格的抽象概念 (notional concept of value) 又称理论价格 是指以被估货物在预设的条件下 在公开市场上可能销售 (would be sold) 的价格作为海关估价的依据。按照理论价格的要求，进口货物的实际销售价格只要符合预设的条件和公开市场要求，那么，该价格就是可能销售的价格，海关就可以该价格作为海关估价的依据；如果不存在销售，或者海关认为实际销售条件与预设的条件不一致，而且价格不符合标准，那么，海关就得根据有关标准，凭借估价经验和所掌握的价格资料，确定一个在预设条件下在公开市场上可能销售的价格，作为海关估价的依据。对于上述由于洋酒买卖双方采用划拨价格导致价格偏低的

况，如果采用抽象的价格概念估价征税，我们就可以不考虑进口商具体销售价格，而是用预设的条件和估价经验推定其完税价格（见下表）。这样，运用抽象的价格概念进行海关估价，就可以解决在具体的价格概念下所遇到的所有估价问题。但是，预设的条件是否合理、科学，关系到公平原则的实现，在抽象的价格概念下，也有可能导导致武断或虚构的价格的产生。

品牌	金牌 马爹利	名士 马爹利	兰带 马爹利	XO 马爹利	芝华士 12年	皇家 礼炮
规格	12×70CL	12×70CL	12×70CL	12×70CL	12×75CL	6×70CL
申报价格 (美元/箱)	85	130	210	230	60	130
其他企业价格 (美元/箱)	185	272	586	548	130	251
按预设条件推定的 海关价格(美元/箱)	185	272	586	548	130	251

（三 实证价格与理论价格的关系

不论是价格的具体概念还是价格的抽象概念，都以国际贸易实际和实际销售价格为基础，而不是以武断或虚构的价格为基础，都是建立海关估价的价格准则的理论基础和指导原则。但是，这两个概念也具有明显的差别。首先，从估价基础看，价格的具体概念是以每批次的实际销售价格为估价基础的。在该概念下，同一货物的价格允许有差别存在。价格的抽象概念不是以每批次的实际销售价格，而是以预设条件下的销售价格为估价基础的。或者说，它是以全部同样货物的实际销售价格为基础，而不管每批次的实际销售价格如何。它可以无差别地适用于一切进口货物，具有统一性。其次，从思维方式看，价格的抽象概念倾向于向后看，具有保守性，尤其是在估价实践中，这一特点表现得极为明显。现场估价官员总离不开用那种滞后的标准价格——参考价格、最低价格等等与具体申报价格作比较。这种标准价格就像一

只看不见的手，指挥着海关估价系统。在价格的具体概念下，海关估价没有什么标准价格，而是着眼于贸易实际，具有开放性特点。第三，从管理角度看，采用理论价格便于管理，与较低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相适应；采用实证的价格，则对一国管理水平、管理手段有较高要求。总之，上述两种价格概念各有利弊，具体采用哪种，因各国国情而定。有些国家择其一，有些国家则兼而有之。但从趋势来看，采用实证的价格则是各国的必然选择。

五、海关估价原则

海关估价原则是为海关估价制度提供某种基础性或根源的综合性的、指导性的价值准则或规范，如“实际价值”、“成交价格”、“正常价格”、“到岸价格”、“离岸价格”等等，都是从不同角度对估价制度的高度概括。关贸总协定第七条的四项原则，为国际海关估价制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估价原则有时可以作为海关执法的依据，例如，《估价协定》第七条规定，在无法按 5 种具体方法估价时，可以根据关贸总协定第七条的原则进行估价。

第三节 海关估价的作用及其对经济的影响

一、海关估价的作用

1. 海关估价是海关征税工作的重要步骤

在现代社会，对进口货物世界各国均以征收从价税为主。从价关税是海关价格与关税税率的乘积。因此，确定进口货物的适用税率（税则归类 和海关价格 海关估价）是海关征收关税不可缺少的环节和步骤。海关估价正确与否直接关系到国家的财政收入，直接关系到关税政策、外贸政策及外汇政策的实施，关系到国家间及国家与进出口商间的利益。因此，不论是国家还是商人，都十分关注海关估价问题。所以，做好海关估价工作意义重大。

海关估价是海关的三大技术之一，因此，对估价技术人员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都有较高要求。为解决和协调世界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海关估价技术问题，世界海关组织储备了一批海关估价专家名单。长期以来，我国十分重视海关估价专家的培养，海关总署制订了一系列方针政策，一批青年专家正在茁壮成长。我们有理由相信，在不久的将来，我国海关估价专家将屹立于世界之林。

2. 海关估价是执行关税政策的重要手段

从历史上看，世界各国均把海关估价作为一种十分重要的非关税壁垒，来执行其保护贸易政策。这是因为，采用不同的价格标准，使用不同的估价方法，可以起到与降低或提高关税税率同等的作用。例如，以 CIF 为标准审定的完税价格要高于以 FOB 为估价标准审定的完税价格。这样，在两者税率相同的条件下，前者应征关税额也就多于后者应征的关税额，从而前者的关税水平要高于后者的关税水平。即使在同一地点、标准的情况下，由于调整因素或估价方法不同，也会产生同样的结果。值得注意的是，海关估价对实际关税水平所产生的影响，比单纯降低或提高税率具有更大的隐蔽性。因为税率的变动容易引起国际上的注意，不易被国内外接受，税率过高，还会引起对方国家的报复。而通过海关估价提高实际关税水平不易被别国发现，而且也难以证明它对关税的影响程度。此外，海关估价制度本身，如繁杂的估价程序，也可以作为一种非关税措施。

3. 海关估价在贸易及统计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

进出口贸易统计数据是各国政府制定政策、调控经济的重要数据资料，也是国际间经济往来的重要信息资料。海关对出口货物价值的统计，一般是以进出口货物的海关价格为依据的。此外，国家对外贸易管理如进出口许可证、配额等大多也是以进出口货物的价值为准（有时以数量为准），而该价值一般是以海关价格为依据的。其他如外汇管理也离不开海关价格。国家对进出口环节征收的其他税费，其计税组成价格也是以海关价格为基础的。

二、海关估价对经济的影响

(一) 海关估价对国家财政的影响

1. 低估进口货物的价格

低估进口货物的价格，不仅会直接减少关税及其他国内税收入，进而影响国家财政收入，而且还会因关税的减少，引起关税实际水平的降低，从而弱化关税的保护作用。因此，各国海关对于价格瞒骗都保持着高度警惕。

价格瞒骗的方式方法多种多样，并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情况的变化而变化。一般来说，价格瞒骗的方式、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使用虚假发票、合同或其他单证，伪、瞒报进口货物成交价格；采用多次付汇、境外付汇或其他付汇方式，伪、瞒报进口货物成交价格，伪、瞒报进口货物的预付款、后付款或其他应付款项；采取伪、瞒报进出口货物的品质、数量、含量、规格、型号、原产地等手法籍以伪、瞒报进出口货物成交价格，伪、瞒报进出口货物的运费、保险费等应税费用。

2. 高估进口货物的价格

高估进口货物的价格，可以增加进口关税及其他间接税的收入，但另一方面，也可能减少国家所得税收入。这是因为，高估进口货物价格，人为增加进口成本，掩盖了实际所得，从而影响所得税收入。高估进口货物价格通常发生在所得税率高于进口关税率及其他间接税率之和的情形下。

3. 低估出口货物的价格

低估出口货物的价格，显然会减少关税收入。不仅如此，更重要的是还会影响设置出口税的目的和作用，对该国经济造成不良影响。一般来说，对出口货物征收关税，并非只是为了增加关税收入，更重要的是为了保护国内资源、调节出口流量，使有限资源得到合理配置。

案例一^①：2001年2月13日，宁波保税区海关在对一份申报进口针织袜机为400针有R232接口原产国意大利审价时发现该货

^① 资料来源：广州价格办《案例汇编》。